

JINRONG
JIANGUANXUE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金融监管学



卫新江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金融监管学

卫新江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硕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程建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监管学/卫新江等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11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货币银行学子系列)

ISBN 7-5049-3548-4

I. 金…

II. 卫…

III. 金融-监督管理

IV. F8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199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86832 (010) 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32.25

字数 649 千

版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90

定价 39.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黄 达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李守荣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审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逢明 清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亦春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周战地 (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振山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王爱俭 (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朱新蓉 (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祖杰 南京审计学院 教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长辉 北京大学 教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胡涵钧 复旦大学 教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高正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崔满红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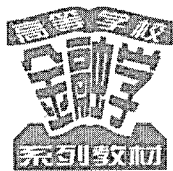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 (女)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著者简介

卫新江，男，1969年3月出生，安徽泾县人。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荷兰商学院访问学者，英国伯明翰大学法学硕士。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学商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任职，并在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金融服务处工作，熟悉国内外金融制度。近期出版的著作有：《企业会计报表与投资价值分析》（中信出版社）、《股票投资与交易安全》（法律出版社）、《欧盟、美国企业合并规制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等，代表作有：When Will We See Cross - border Bank Mergers in Europe?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Review*, Issue 1, 2002 和 Asset - Management Company and Debit - Equity Swap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Issue 10, 2002.



货币银行学子系列

前 言

2003年3月1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成立；是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下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并于2004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三部银行法和《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票据法》及有关的金融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行业自律性规范和相关国际惯例中有关金融监管的内容共同组成了我国现行的金融监管制度体系。

三部银行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现代金融监管框架的基本确立。根据修订后的《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修订后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强化了中国人民银行在执行货币政策和宏观经济调控上的职能，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转移给新成立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留了与执行中央银行职能有关的部分金融监督管理职能，继续实行对人民币流通、外汇的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金融市场活动的监管。至此，我国金融监管将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个机构分别执行。为确保四部门间在监管方面的协调一致，《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九条授权国务院建立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六条、《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五条分别规定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金融监管学》正是在上述背景下产生的一门新兴课程。我国1995年通过的《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条赋予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的职权，与这一规定相适应，有关金融监管的内容主要是在《中央银行学》中加以介绍的，同时在《金融市场学》、《证券投资学》和《保险学》等相关课程中也有所涉及。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制度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和信息经济学等对管制的

2 金融监管学

性质、有效性、效率、模式等问题提出了许多新颖的、富有创见的理论，同时近年来金融监管也一直是近年来国内金融理论界和实务界研究的重点并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作为一门新兴课程，《金融监管学》首先应当总结国内外有关金融监管一般理论的研究成果，然后再分别考察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外资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集团、外资金融机构、国际投融资等金融机构和业务的监管问题，本教科书的内容安排体现了这种思路。

本书的编写是高等院校、监管部门和实务部门分工合作完成的。参与本书编写的作者大多都具有金融学、金融法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副教授以上的职称，多数作者还具有在国外学习、工作经历，不少作者都已经是业界的名家，我对他们的积极参与表示由衷的感谢！在此我还要特别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周仲飞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伦敦大学金融法专业博士）、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的黄金老博士和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的李军教授（西班牙马德里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原中国科技证券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对本教材大纲提出的宝贵建议和对本人本人的极大支持和鼓励。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对外经贸大学何丽芬（第一章）、卫新江（第二章）、杨超琦（第三、四章）、张玉英（第七章）、黄映红（第八、九章）、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汪宏忠（第五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杨正洪（第六章）、北京科技大学的李军（第十章）、上海财经大学周仲飞（第十一章）、外交学院张华（第十二、十五章）、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的黄金老博士和江西财经大学桂荷发博士（第十三章）、国家开发银行吴雪林（第十四章），最后由本人进行了总纂。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金融专业学生使用，也适合金融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使用，同时兼顾高等职业和大学专科学生的需要。适用专业范围包括：金融学、国际金融、货币经济、保险、证券、期货、农村金融等相关专业。

《金融监管学》的编写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的领导的高度重视，并把本书列为年度重点图书。编辑部主任李祥玉女士、编辑戴硕先生也给予了热情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金融监管学》是一门全新的课程，对所有参编人员来说，都是一种全新的尝试和挑战，对书中存在的疏漏、不够严谨、准确、甚至错误的地方，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卫新江

2005年1月30日于北京



目 录

1	第一章 金融监管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概念及必要性
1	一、金融监管的概念
2	二、对金融监管的理论理解
7	三、金融监管的必要性
10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和手段
10	一、金融监管的内容
15	二、金融监管的手段
17	第三节 金融监管体制
17	一、金融业经营模式的比较选择
20	二、金融监管体制的类型
24	三、各国金融监管体制的改革
26	四、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31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机构监管
31	第一节 市场准入的监管
31	一、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的含义
33	二、影响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的因素
34	三、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的标准
38	第二节 商业银行合并的监管
38	一、商业银行的合并浪潮
41	二、商业银行合并规制的模式
44	三、商业银行合并的实体审查
48	四、对商业银行合并规制政策的评述和反思
50	第三节 商业银行危机处理和市场退出监管
50	一、商业银行的危机处理

54	二、商业银行的接管
55	三、商业银行的终止与清算
60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业务监管
6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监管概述
60	一、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
61	二、银行业务监管目标与监管方式的发展
63	三、我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发展现状
63	四、银行业务运营持续监管的原则
65	第二节 资本充足性监管与巴塞尔协议
65	一、巴塞尔协议关于资本充足性的要求
66	二、巴塞尔协议的发展——《新的资本充足比率框架》
70	三、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规定
77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监管
77	一、商业银行的资金运动中的信息不对称与风险分类
78	二、我国商业银行主要业务监管
88	三、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建设监管
92	第四节 我国银行业务运营监管的程序和内容
92	一、我国银行业务运营非现场监管的程序和内容
93	二、我国银行业务运营现场监管的程序
95	三、风险评级
101	四、风险处置
103	五、监管报告
103	六、跟踪监控与信息披露
105	第五节 银行间市场的监管
105	一、银行间市场的概念与构成
106	二、银行间金融市场的准入规则
110	第四章 合作金融和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监管
110	第一节 合作金融组织与业务监管
110	一、合作金融监管概论
115	二、合作金融的监管制度、内容与意义

116	三、合作金融的风险管理与危机处理
118	四、我国的合作金融组织监管
123	五、我国合作金融的改革
126	第二节 合作银行监管
126	一、合作银行的组成与特征
126	二、合作银行的类型与组织体系
127	三、合作银行的业务与风险
127	四、各国对合作银行的监管比较
127	五、我国的合作银行实践
130	第三节 财务公司监管
130	一、财务公司概况
131	二、市场准入与退出监管
133	三、日常业务监管
135	第四节 金融租赁业与邮政储蓄业的监管
135	一、金融租赁业务监管
139	二、邮政储蓄业务的监管
141	第五节 典当与其他机构的融资业务监管
141	一、典当行业监管
143	二、博彩业等其他筹融资活动的监管
147	第五章 证券机构监管
147	第一节 证券监管概述
147	一、证券监管的内涵
148	二、证券监管体系
150	三、我国的证券监管体系
152	第二节 证券商监管
152	一、证券商的分类
152	二、证券商的分业监管
155	三、证券商的市场准入
157	四、证券商的风险管理
159	五、对证券商的业务监管
160	六、对网上证券商的监管
161	第三节 证券自律组织监管
162	一、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166	二、证券交易所放松管制 (Deregulation)

168	三、证券商协会的监管
169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监管
169	一、会计、审计机构的监管
172	二、投资顾问 (Investment Adviser) 的监管
172	三、其他机构的监管
177	第六章 证券业务监管
177	第一节 证券发行及其监管
177	一、证券发行概述
178	二、证券发行机制及其监管
181	三、证券发行服务市场及其监管
184	四、证券上市及其监管
187	五、证券发行审核案例——海南凯立案简介
189	第二节 证券交易及其监管
189	一、证券交易概述
193	二、证券交易的风险及其监管
195	三、证券经纪业务及其监管
197	四、证券自营业务及其监管
198	第三节 公司并购与重组及其监管
198	一、公司并购及其监管
202	二、公司资产重组及其监管
205	三、上市公司收购
208	第四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监管
208	一、信息披露制度概述
210	二、信息披露的监管
212	三、我国信息披露监管体制
215	第五节 证券业务创新及其监管
215	一、证券业务创新概述
216	二、资产证券化业务
218	三、资产管理业务创新及其监管
220	四、证券产品创新及其监管——认股权证
225	第七章 保险监管
225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225	一、保险监管的重要性

226	二、保险监管的发展历程
229	三、国家监管保险的方式
230	四、保险监管体系的构建
234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一)
234	一、保险机构监管
239	二、保险市场行为监管
244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二)
	——偿付能力监管
244	一、财务要求和标准
251	二、财务监督系统
255	三、偿付能力不足的保护措施——保险保障基金(Guarantee Fund)
260	第八章 期货市场监管
260	第一节 期货市场监管的必要性
260	一、期货交易与期货市场
261	二、期货市场中不正当交易行为
263	三、期货市场监管的必要性
264	四、期货市场监管的原则
265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
265	一、期货市场监管体系的演变
268	二、政府对期货市场的监管
270	三、期货行业协会对期货市场的监管
271	四、期货交易所的监管
273	五、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
274	第三节 期货市场的风险
274	一、期货市场风险的含义
275	二、期货市场风险的成因
276	三、期货市场风险的特征
277	四、期货市场风险的类型
280	第四节 期货市场主体风险控制
280	一、期货交易所的风险监管
282	二、期货经纪公司风险监管
284	三、投资者的风险监管

289	第九章 金融衍生工具监管
289	第一节 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分析
289	一、金融衍生工具的概念
290	二、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成因分析
293	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种类
294	第二节 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控制
295	一、金融中介机构内部自我监管
295	二、交易所系统内部监管
295	三、国际监管和国际合作
296	四、对投资者进行教育
296	第三节 金融衍生工具监管的组织结构和模式
297	一、政府监管组织结构
300	二、自律组织的运用
304	第十章 信托、基金等集合投资形态的监管
304	第一节 信托及信托投资公司监管
305	一、信托及信托投资公司概述
308	二、信托监督管理体系
312	三、信托投资公司监管
320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监管
320	一、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概述
324	二、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公司的监管体系
330	三、基金管理公司监管重点
334	四、证券投资基金监管
336	第三节 其他集合投资形态监管
336	一、养老金基金监管
342	二、产业投资基金监管
345	三、风险投资基金监管
348	四、私募基金的监管
354	第十一章 外资金融机构监管
354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国际监管
355	一、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关于外资银行的监 管

356	二、国际证券监管委员会组织对外资证券的监管
359	三、国际保险监管机构协会关于外资保险的监管
361	第二节 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区域监管：欧共体
362	一、欧共体外资银行监管
365	二、欧共体外资证券监管
368	三、欧共体外资保险监管
371	第三节 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国内监管：美国和中国
371	一、美国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381	二、我国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388	第十二章 国际投融资中的金融监管
388	第一节 外汇管制
388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关于外汇管制的规定
390	二、中国外汇管理制度的变革
391	三、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制度
394	第二节 国际投资中的金融监管
394	一、国际投资概述
395	二、对外资来华进行直接投资的金融监管
399	三、对外资来华进行间接投资的金融监管
403	第三节 国际融资中的金融监管
403	一、国际融资监管概述
403	二、我国对境内机构境外借债的监管
408	三、我国对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的监管
411	四、我国对境内机构到境外资本市场发行股票的监管
419	第十三章 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
419	第一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含义及其在国内外的发 展
419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含义与特点
421	二、金融控股公司的国际发展
421	三、中国的准金融控股公司

424	四、规范发展中国的金融控股公司
425	第二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特别风险
426	一、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便捷
427	二、集团内组织和财务信息透明度低
428	三、集团资本容易被重复计算
428	四、外部监管的困难
428	五、垄断损害自由竞争
429	六、内部利益冲突问题
430	第三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主体
433	第四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内容
433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治理结构监管
436	二、金融控股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管
437	三、金融控股公司的市场准入监管
438	四、资本充足状况监管
439	五、对金融控股公司管理层的监管
440	六、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
441	七、对过度风险集中的监管
445	第十四章 政策性金融监管
445	第一节 政策性金融概述
445	一、政策性金融的含义
446	二、美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447	三、日本、韩国、德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449	四、我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450	第二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监管
450	一、政策性金融监管的法律基础
451	二、政策性金融监管机构
452	三、政策性金融监管原则
454	第三节 我国政策性金融的监管内容
454	一、政策性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监管
457	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监管指标体系
465	三、政策性金融经营的合规性监管
466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政策性金融监管
466	一、明确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

467	二、制定专门适用于政策性金融的业务管理制度
467	三、加强对政策性金融的政策导向
468	四、加强对政策性金融风险的监管
470	第十五章 国际金融监管的合作
470	第一节 金融全球化与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
470	一、金融全球化及其主要表现
472	二、金融全球化与金融监管的国际化趋势
473	三、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形式与效应
475	第二节 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方面的主要国际金融组织
475	一、国际清算银行
475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476	三、世界银行
477	四、世界贸易组织
478	五、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478	六、国际证券监管委员会组织
479	七、国际保险监管者协会
479	第三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
479	一、巴塞尔协议简介
480	二、巴塞尔监管体系的最新发展
484	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际银行监管合作
487	第四节 证券监管的国际合作
487	一、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489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490	第五节 保险监管的国际合作
490	一、国际保险监管合作
491	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际保险监管合作
492	第六节 金融集团监管的国际合作



货币银行学子系列

第一章

金融监管概述

提示：本章首先对金融监管的概念和存在基础进行了理论论证，在分析金融监管的内容和方法的基础上又对世界主要国家金融监管体制的演变进行了专门的述评。通过本章的学习，读者可以对金融监管的概念、内涵、理论基础和监管体制等有一个总体上的认识和掌握。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概念及必要性

一、金融监管的概念

金融监管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为什么需要金融监管；第二，谁来进行监管，即监管的主体是什么；第三，谁是监管的对象，即监管的客体是什么；第四，监管什么，即监管的内容是什么；第五，通过什么手段来进行监管。

戴相龙、黄达主编的《中华金融辞库》对“金融监管”的解释是：“金融监管”一词是金融监督和金融管理的复合词，它是指一个国家（地区）的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督管理当局依据国家法规的授权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的称谓。

刘锡良在《中央银行学》教科书中指出：“金融监管”指一国政府根据经济金融体系稳定、有效运行的客观需要以及经济主体的共同利益要求，通过一定的金融主管机关，依据法律准则和法规程序，对金融体系中各金融主体和金融市场实行的检查、稽核、组织和协调。

张贵乐、吴军主编的《中央银行学》中对金融监管的定义是：金融监管就是监管当局对各类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制，以保证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确保存款人的利益。

王广谦主编的《中央银行学》中对金融监管的定义是：“金融监管是金融监督与金融管理的复合称谓。从词义上讲，金融监督是指金融主管当局对金融机构实施全面的、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并以此促使金融机构依法稳健地经营，安全